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V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蘇詩琇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施維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45港元。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ii)(除因本決議案外)因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利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條件所規限下，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曾新生先生(「曾先生」)授出可按每股1.9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042,0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有關行使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曾先生所授出該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超出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1%；及
- (b) 授權董事或彼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其認為可能必需、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或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就向曾先生授出該購股權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該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及致令其全面生效。」

10. 「動議批准、確認及採納對通函所載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

11. 「動議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落實、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董事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最多可認購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計劃，並作出新購股權計劃附帶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一切必需行動；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授權董事或彼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其認為可能必需、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或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及致令其全面生效。」

12.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持有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及李明達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施維德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